

一、科研管理系统（校内登陆）--报账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https://49.1.2.53:8443/smp/login>



一、科研管理系统（校外登陆） --报账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学校概况 机构设置 招生就业 教学科研 师资队伍 图书馆 校园视频 校务公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 党史学习教育

信息门户 教务管理系统 科研管理平台 人事管理系统 新学工系统 EDU信箱 学报 名师风采

学校概况	机构设置	招生就业	教学科研	师资队伍
学校概况 现任领导 学校沿革 校园风光	教学机构 党群部门 行政部门 教辅部门	招生信息 就业信息	教学 科研	师资概况 名人名师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https://cas.jdzu.edu.cn/lyuapServer/login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用户登录

23025

请输入算术答案 0 * 8 =

登录

QQ登录

移动校园下载

EASY CONNECT

资源搜索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23025

默认资源组

- VPN 1.1.1.1-223.255.255.254:655...
- 迎新系统 http://49.1.2.42/jyxt/index.d...

景德镇学院

新办公系统 http://49.1.2.51:8080/Login/...	学生宿舍管理 49.1.2.19/gyxt	资产管理平台 49.1.2.29/zcpt/	高校数据采集系统 http://49.1.2.16:28089/smart...
教务管理系统 http://49.1.2.14:8080/	教师网盘 http://49.1.160.2	工资查询系统 http://49.1.2.24:8080/grcx/	科研管理系统 https://49.1.2.53:8443/smp/1...
心理健康测试系统 http://49.1.2.28:6858/3389-6...	人事管理系统 http://49.1.2.54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https://co2.cnk.net	知网资源1 211.151.247.11-211.151.247...
知网资源2 150.138.158.11-150.138.158...	知网资源3 42.201.41.11-42.201.41.254:6...	科研管理系统 http://49.1.2.53:8080/smp/ho...	人事管理系统 http://49.1.2.54
高校数据采集系统 http://49.1.2.16:28089/smart...	教师网盘 http://10.1.160.2:10102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https://co2.cnk.net	学生宿舍管理 http://49.1.2.19/gyxt
商务英语统考一体化平台 https://49.1.2.90:5436/busen...	商务英语实训平台 https://49.1.2.89:3043/swyy/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主页(教师)

个人信息

职工号: 23025
姓名: 杨波
部门: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上次登录时间: 2025-03-10 23:13
上次登录IP: 120.206.175.233

安全中心 修改密码 退出登录

一卡通消费记录信息

卡状态: 正常
卡余额: 115.82元
昨日消费: 0.00元

常用应用

VPN登录 报修系统 工资查询

通知公告

- 景德镇学院2025年公开选聘高素质人才公告 2025-03-05
- 景德镇学院网站群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025-03-04
- 景德镇学院2025年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025-03-04
- 景德镇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 2025-03-03
- 景德镇学院2025年公开选聘高职称、高技能人才公告 2025-03-03
- 景德镇学院2025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公告 2025-01-24
- 景德镇学院2024年拟引进博士研究生公示(第十三批) 2025-01-20



一、科研管理 到账

切换角色

切换角色

- ✓ 校级审核
- 院系审核
- 个人申报

帮助

咨询

11



【校级审核】
杨波 | 23025

您有未读的消息

主页

待办事项

- 合同登记: 【8项】校级审核, 等待您办理。
点击办理
- 获奖登记: 【36项】校级审核, 等待您办理。
点击办理
- 论文登记: 【681项】校级审核, 等待您办理。
点击办理
- 研究报告登记: 【2项】校级审核, 等待您办理。
点击办理
- 专利登记: 【462项】授权审核, 等待您办理。
点击办理

院系科研

类别	全部	办理中	通过	不通过
申报项目	88	2	85	
立项项目	721	492	142	1
结项项目	381	304	61	
横向项目合同	22	15	5	
论文	1523	897	597	
著作	89	82	4	
研究报告	4	3	1	
专利	822	646	145	

主页

到账经费

<input type="checkbox"/>	13	景德镇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浮梁县农业技术推广市	2024-11-14	86435.0/9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波	84782.0/86435.0 统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4	2023年新岗山生物多样性...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动物研究所	2024-11-14	65307.0/68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波	1395.0/65307.0 统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5	2024年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 (个人课...	科技局	2024-10-24	10000.0/1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波	10000.0/10000.0 统	有效	支出

我的工作

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

经费管理

到账经费

经费支出



一、科研管理系统 --报账

经费支出登记

经费名称:	景德镇农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经费类别:	横向项目管理经费
支出名称:	这里输入经费支出名称		
报帐日期:	2025-03-11 *	报帐人:	杨波[23025] *
报帐金额:	这里输入支出金 元 *	经办人:	汪芳莉[08004] *
报帐说明:	这里输入支出说明		
支出凭证:	请选择文件...		选择
	请选择文件...		选择
	请选择文件...		选择
	请选择文件...		选择
	请选择文件...		选择
	请选择文件...		选择

添加明细 到帐金额:90000.00元 | 可用金额:86435.00元 | 可支金额:1653.00元 | 经费使用分析表

序号	支出科目	经费类别	金额(元)	操作
----	------	------	-------	----

1.支出名目

4.自动生成

2.发票凭证

3.添加明细

添加明细 到帐金额:90000.00元 | 可用金额:86435.00元 | 可支金额:1653.00元 | 经费使用分析表

序号	支出科目	经费类别	金额(元)	操作
----	------	------	-------	----

保存 取消



一、科研管理系统 --报账

景德镇学院©科研服务平台 切换角色

帮助 咨询 11 [个人申报] 杨波 | 23025

我的工作 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 经费管理 到帐经费 经费支出

主页 到帐经费 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名称 请选择归属单位 请选择经费类别 报帐日期 至 报帐日期 支出金额 至 支出金额 报帐人|经办人 请选择审核状态

序号	支出名称	经费类别	报帐日期	报帐金额	归属单位	报帐人	审核状态	操作
1	测试...	横向项目管理经费	2025-03-11	1.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杨波	待提交	办理 删除
2	茶苗购买...	横向项目管理经费	2025-03-10	2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田双	校级审核通过	打印
3	茶苗...	横向项目管理经费	2025-03-07	95948.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田双	校级审核通过	打印

流程办理

申请事项 办理过程 流程图

申请事项

申请时间: 2025-03-11 08:27:59

申请内容: 科研经费支出: 测试

申请人: 杨波[23025]

提交说明:

提交 取消



一、科研管理系统 --报账

景德镇学院科学研究处

景院科发〔2025〕1号

关于进一步简化科研经费报销流程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科研平台：

为进一步激发学校教师的科研热情，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科研处与计财处商议后决定进一步简化报账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具体科研经费入账报销流程如下：

(一) 入账流程：

相关项目经费到账后，填写《景德镇学院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确认表》(科研处网站下载)，完成相关手续后，科研处在校科研管理系统登记“到账经费”到个人账户。

(二) 报销流程：

①个人账户登录科研管理系统



②点击“到账经费”，找到相应的项目课题经费



③点“支出”，上传全部报销凭证材料，保存。



④点击经费支出，找到刚保存的经费支出条目，



⑤点击办理，提交



⑥提醒院系审核人审核，然后校级审核人审核。院系审核一般为院长或分管科研工作副院长，校级审核人为科研处工作人员。审核过

程全部线上进行，不再需要院长审核人和校级审核人签字确认，如若经费支出申请有问题，校级审核会退回修改。

⑦校级审核通过后，请报销经办人携带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发票到科研处处长签字确认报销经费支出名目(如若经费超过5000元，需要分管科研副校长签字确认)。

⑧科研处处长签字确认可支出后，经办人可以拿发票到计财处办理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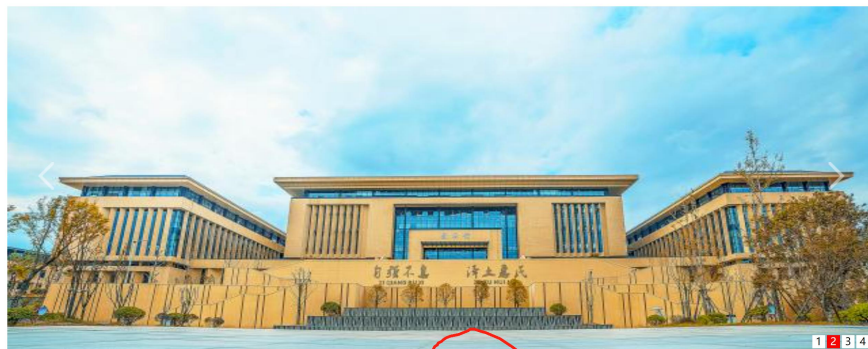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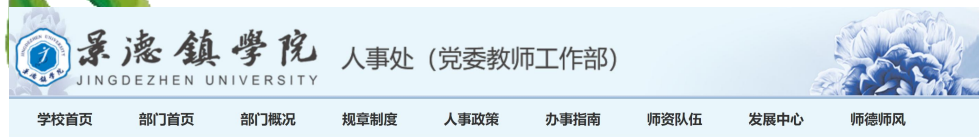


景德镇学院科学研究处

2025年1月10日发

5000以内科研处长 (301) 签字, 5000及以上+分管校领导 (319) 签字

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通知公告

更多 **下载专区** 更多

景德镇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

下载专区	
景德镇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 (2018年以后教师下企业用表)	12-25
景德镇学院聘请客座、兼职教授登记表	12-25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	12-25
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认定材料目录	09-21
景德镇学院选聘高素质人才报名表	01-13
进修培训审批表	01-09
职称申报相关表格	01-01
景德镇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2-14
科研启动经费申报表	10-09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单	09-26
考勤表	09-10

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费使用申请表

姓名		进校时间	
工作部门		申请额度	
申请理由 (写明课题、项目名称; 经费使用计划等)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或图书馆 意见 (购置设备需教务处 签署意见, 图书资料 需图书馆签署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四份: 申请人、计财处、科研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主页 到帐经费

到帐名称 | 来款单位

请选择归属单位

博士启动经费

到帐金额

至

到帐金额

到帐日期

至

到帐日期

支出人 | 经办人

请选择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到帐名称	来款单位	到帐日期	可用/到帐	归属单位	支出人	累计支出	状态	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2-22	100000.0/100000.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陈驰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2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2-22	100000.0/100000.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邱嘉冀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3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2-22	100000.0/100000.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章明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4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2-20	100000.0/100000.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曹立纬		有效	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5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1-02	100000.0/100000.0	外国语学院	童心	19500.0/100000.0 统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5-01-02	100000.0/100000.0	教育学院	陈静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	2024-12-24	150000.0/15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谢琮琮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4-12-19	150000.0/15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方惊杰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9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4-12-18	150000.0/150000.0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方惊杰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博士启动经费...	学校资助	2024-12-18	100000.0/100000.0	陶瓷美术与设计艺术学院	林璐		有效	

新增

共80条

页码

跳转

首页

上页

1

2

3

4

5

下页

尾页

共8页

10



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充分调动引进高层次人才积极性，发挥人才在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更好地实现科研启动费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经费的有效使用，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资助对象

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有关文件规定，且合同中明确享受科研启动经费资助的，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学校在职获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员工。

（二）资助标准

资助额度参照当年学校博士引进政策，本人填写《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报人事处核准下达。

二、资助年限与形式

科研启动经费资助年限一般为4年（参照高层次人才引进合同书中的服务年限的一半）。到岗三个月后即可申请下拨资助经费，服务期中期考核达到学校规定的任务后余额可以继续使用至服务期结束；服务期中期考核未完成学校规定的任务，经人事处核准后，学校收回余额；服务期满后科研启动经费余额统一收回学校。

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由计财处根据学校经费情况单列预算，下拨至科研处统一管理。

三、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管理

1. 科研启动经费列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按学校财务制度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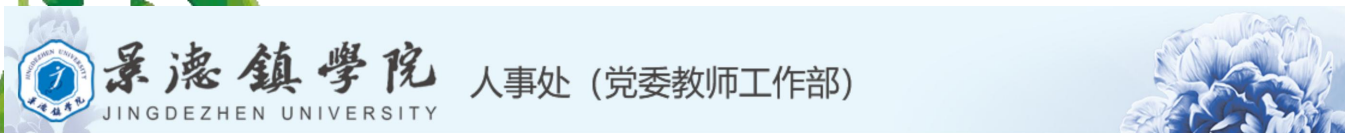
2.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范围：（1）科研条件建设，主要包括实验耗材或项目研究所需仪器、设备、试剂等（所申请购置的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固定资产设备，其所有权归学校，博士享受使用权）；（2）研究必需的专业图书费，下载、复印资料费等；（3）高水平学术专著或“三类高质量论文”出版费等；（4）外出从事本人研究领域的调研费；（5）参加相关学术活动和学术会议费；（6）其他（实际科研中产生的合理费用）。

3. 申请人因辞职、调离等原因不能在原岗位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一律终止其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申请人离开学校属于违约的，已开支的科研启动经费作为已享受的学校优惠计入赔偿计算的基数。

四、其他

本修订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景学院发〔2014〕39号）废止，以前学校有关规定与之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二、博士科研启动经费



学校首页 部门首页 部门概况 规章制度 人事政策 办事指南 师资队伍 发展中心 师德师风



下载专区

下载专区

景德镇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申请表（2018年以后教师下企业用表）	12-25
景德镇学院聘请客座、兼职教授登记表	12-25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	12-25
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认定材料目录	09-21
景德镇学院选聘高素质人才报名表	01-13
进修培训审批表	01-09
职称申报相关表格	01-01
景德镇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12-14
科研启动经费申报表	10-09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单	09-26
考勤表	09-10
景德镇学院外聘代课教师管理办法	08-07
柔性引进人才聘用合同书	07-11

景德镇学院科研启动费使用申请表

姓名		进校时间	
工作部门		申请额度	
申请理由 (写明课题、项目名称;经费使用计划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科研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或图书馆意见 (购置设备需教务处签署意见,图书资料需图书馆签署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人事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说明	此表一式四份:申请人、计财处、科研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三、横向课题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62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立项应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七条 科研处是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我校名义对外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和协议。

第八条 我校教职工承担横向科研项目须以景德镇学院名义签订书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事先确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各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条件和能力。

第九条 合同条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名称；
2.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 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4.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 风险责任的承担；
6. 验收标准和方法；
7. 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8.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
9. 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10. 解决争议的办法；
11. 经费收支预算书。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的签订程序为：

1. 项目主持人从学校计财处网站下载合同书范本，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撰写合同书文本。同时下载《景德镇学院合同审批表》，填写相关信息，项目依托单位科研负责人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将合同书和《景德镇学院合同审批表》报计财处、科研处审批，然后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流程办理审签手续，计财处加盖“景德镇学院合同专用章”（或加盖“景德镇学院”公章）。涉及金额较大或计财处、科研处认为有必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或风险评估的合同，由计财处、科研处会同相关部门会签，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评估。

3. 将合同书交由对方单位签字盖章（也可由对方先行签字盖章）。

4. 将签署完毕后的合同书（原件）分别报送计财处、科研处存档备案。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更改合同内容时，必须征得委托方、合作方同意，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报计财处、科研处与原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需要变更主持人的，应在项目结项前3个月以上，由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原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经科研处批准后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共同确定新的项目主持人，同时办理有关手续，报科研处存档备案。在相近的时间内由同一委托单位资助的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所有横向项目只能认定为一个横向项目。

处、计财处、审计处等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到账后，可由计财处开具发票，项目负责人携带两份合同复印件、发票记账联、经费到账确认单、资金使用预算表（附后，含横向项目成本分配）等，到计财处办理入账手续后，由科研处办理经费账户。

第十八条 对横向项目按项目到账经费的3%提取管理费，其中2%用于科研管理费，1%用于资助创新激励项目。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的使用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有合同的以合同约定优先为原则，也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包干制。项目实施期内如需调整，应提供合同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

横向项目合同约定经费使用范围时，应明确下列费用：

1. 条件支撑费：指用于项目研究所使用的现有仪器设备和房屋的维护维修费用，以及水、电、汽、暖等消耗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算。

3. 项目协作费：指合同已注明的协作方承担本项目部分研究工作、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加工等产生的费用。横向项目合同应注明协作单位名称、工作任务、外协经费数等，并与外协单位签订对外协作合同，作为经费外拨的依据。横向项目原始合同中无明确协作任务的不得外拨协作费。

第二十条 如果没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按以下内容开支：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横向课题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也可用于原项目续研、新项目预研。奖励形式为绩效支出。横向项目的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对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横向项目绩效支出采取分批提取的方式进行，剩余的绩效必须在项目结题后提取。

第六章 结项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项目主持人应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填写《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交由委托方、合作方签字盖章后，连同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验收证明、研究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鉴定证书、获奖证书、价值评估报告等材料提交科研处存档备案，以便查阅、宣传、推广和转化。

第二十四条 无正当理由或未征得委托方、合作方同意，横向科研项目不得延期结项。到期未完成合同目标的项目，主持人应及时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提出延期或终止的意见，并订立补充合同后，提交科研处与原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要并与项目委托方协商后，项目主持人可以提出科研成果鉴定申请。科研处对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成果鉴定；对具有重大理论突破或推广前景的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可以推荐申报科研成果奖。

第二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或依照合同（协议）的有关条款分割。

第二十七条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人员，在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绩效考评等方面与承担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享有同

等待遇。主持或参与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视为主持或参与完成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有关工作量的核算和奖励，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凡在横向科研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鉴定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泄漏技术秘密，擅自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变相转化横向科研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权益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计财处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景德镇学院横向项目工作流程

附件 2: 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

附件 3: 横向科研经费支出预算表



三、横向课题



- 学校首页
- 部门首页
- 部门概况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 规章制度
- 表格下载

工作动态 更多>> 通知公告 更多>>

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三次会议记录摘要	2024-07-16	2024年招标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公示（一）	2024-04-18
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摘要	2024-07-08	关于2024年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培训的通知	2024-01-02
学校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24年第1次会议	2024-04-26	2023年招标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公示（二）	2023-11-29
召开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二次会议	2023-09-25	2023年招标采购项目完成情况公示（一）	2023-09-26
召开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	2023-06-16	关于推荐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2023-07-05

规章制度 更多>> 表格下载 更多>>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2024-01-04	周转房申请表	2023-12-04
景德镇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023-12-28	景德镇学院采购询价表	2023-10-26
景德镇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2023-12-28	采购与招标工作流程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教工周转房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3-12-04	<u>景德镇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u>	
景德镇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试行）		景德镇学院招标与采购项目申请表(新)	

景德镇学院经济合同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江西新岗山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功能实验基地养护监测合同-2024	合同编号	
承办单位	景德镇学院		
合同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购销买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出租出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办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预签日期			
签约单位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200000	计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工期/供货期 付款方式 保修约定
	数量/参数		
	付款方式		
审签栏	财务部门意见	采购与招标部门意见	
	法律意见	er	
	校领导意见	袁阳	
备注	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由承办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署；合同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由分管校领导签署；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及合作办学、融资、法律服务等合同由校长签署或者委托他人签署，委托他人签署应当在领导意见栏注明“委托 XXX 签署”。		

景德镇学院 113
法律顾问室
Legal Advisory Room
法律顾问电话号码：
金晓红 13979833654 短号 5220
周树娟 13979803979 短号 6751

委托方（甲方）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受托方（乙方）名称：景德镇学院
项目负责人：袁阳 项目负责人：周树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67932968
时间：2024年9月14日 时间：2024年6月15日

能王 创建

三、科研经费确认 (横向+部分纵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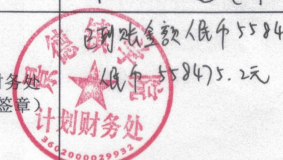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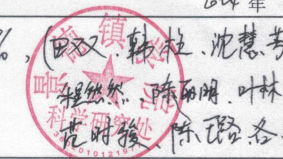



下载中心

下载中心

《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3	2024-12-27
景德镇学院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确认表 (2023年9月更新)	2023-10-10
景德镇学院论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审批表 (2023年10月更新)	2023-10-10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项目结题模板 (2024年)	2024-08-23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2024年修订版)	2024-01-12

景德镇学院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确认表

课题名称	江西新凌山中德林地项目			
课题立项时间	2024.3.5	横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纵向
二级学院(部门)审核(签章)	属实  年 月 日			
到账金额	7.2万欧元(558475.20欧元)	到账时间	2024.6.20	
付款单位	弗赖堡大学 (Albert-Ludwigs-Universität Freiburg)			
计划财务处审核(签章)	到账金额人民币558475.2元, 可用金额为 人民币558475.2元 章符芳 3-2  2024年7月2日			
课题负责人及成员(工作量分配比例%)	杨波5%, 田汉, 韩粒, 沈慧考, 叙尧, 程然然, 陈丽明, 叶林江, 祝维, 范时毅, 陈璐各5% 			
科学研究处审核(签章)	科研管理费: 16754.- 个人使用: 54121.-  2024.7.2 年 月 日			
课题负责人确认签字	杨波 2024年6月27日			

本表一式三份, 二级学院、计财处、科研处各一份。

四、学术讲座



下载中心	下载中心
《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3	2024-12-27
景德镇学院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确认表（2023年9月更新）	2023-10-10
景德镇学院论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审批表（2023年10月更新）	2023-10-10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项目结题模板（2024年）	2024-08-23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2024年修订版）	2024-01-12

景德镇学院 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

主办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主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国籍）		
政治面貌	职称	职务			
简历（工作单位、个人背景）					
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情况					
举办时间	活动地点	参加人员（人数）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讲坛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人员报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直播（直播平台： ）				
活动目的、内容、意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讲大纲、PPT 课件请附材料或刻盘）</p>				
讲座、报告会、研讨会等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活动联络人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论坛活动严格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活动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确保论坛活动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着力提升论坛活动质量，充分发挥论坛活动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所有活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一会一审批”，申请活动单位应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申报；

归口部门管理说明：科研学术类报科研处、教育教学类报教务处、学生工作类报学工处审核等；

审批表一式五份，由主办、审批和备案单位各留存一份，其中，活动结束后将活动录音或录像资料刻盘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此审批表连同报告人职称证书、身份证、银行卡号复印件，一并作为财务报销的主要依据。

303沈慧芳老师备案

五、学术文库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3〕8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 学术文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优秀学术专著出版，实现学校建设合格本科院校的要求，特设立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学术文库专项资金）。

第二条 学术文库专项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预算，每年金额 20 万元，资助出版的专著要求统一在扉页上标注“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专项资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三条 学术文库专项资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合理、专家评审、择优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资助学术价值高、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专著。

第四条 学校成立“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专项资金”组织委员会（见附件），主要负责资助项目的遴选和评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及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

二、学术文库资助的范围与要求

第六条 凡我校教职员工（含离退休），均可以申报学术文库专项资金。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

- 1、已公开出版的图书；
- 2、译著、论文集、科普读物、画册及工具书；
- 3、教材、电子读物、音像制品及网络读物。

下载中心

下载中心

《景德镇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附件1-3	2024-12-27
景德镇学院科研课题到账经费确认表（2023年9月更新）	2023-10-10
景德镇学院论坛、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审批表（2023年10月更新）	2023-10-10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项目结题模板（2024年）	2024-08-23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2024年修订版）	2024-01-12
江西省教育规划课题结题材料	2022-11-14
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要求（2018年5月修改）	2022-10-12
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表	2022-10-12
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题材料下载专区	2022-10-12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开题报告书	2022-10-11
2022年校级课题结题鉴定书	2022-04-06
景德镇市科技项目任务合同书	2021-01-07
景德镇学院学术文库出版资助申请表	2018-05-02
高校人文结题各类表格	2017-11-21
2017年外校专家学术讲座津贴表	2017-10-02

303沈慧芳老师备案



六、揭榜挂帅项目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107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表（校内版）

部门/院系	附件1 景德镇学院“揭榜挂帅”项目技术需求表（校外版）		
需求方情况	一、需求方情况		
需求名称	企事业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领域	二、技术需求信息		
时间要求	需求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预计研发经费 元
拟解决	拟解决关键问题、主要应用场景及对企事业单位发展的影响：		

主要任务及预期关键量化指标：

主要任务及预期关键量化指标：

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要求：

对揭榜方要求：

企事业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科研处分管校领导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科研平台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93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抄告单）

景院办抄字（2025）7号

科研处：

2024年1月10日，学校召开了党政联席会，研究了资助景德镇学院首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事项。同意科研处意见，对工艺美术传承与创新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生物与医药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检测技术与智能控制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给予20万元/年的立项资助，周期为3年；同意计算机应用与人工智能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智慧物流与供应链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中国陶瓷业工人运动”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林业科技与茶树资源利用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数字艺术与陶瓷产业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预立项，后期根据学校的经济状况商定资助金额。

会议强调，科研处要加强科研团队管理与考核，不断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质量；各科研团队要围绕硕士点建设要求和属地产业特色做科研，争取在国家项目立项上取得突破性成果。



抄送：计财处 各相关学院

八、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景德镇学院
JINGDEZHEN UNIVERSITY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10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29日印发